联合国 ST/SGB/2005/14/Corr.2

秘书处

6 June 2005

秘书长公报

工作人员细则 106.2、106.3、109.10、206.3 和 206.7 修正案

更正

附件

细则 106.2

病假

(c) 段应为：

工作人员因患病或受伤无能力执行职务时，可以请无证明病假，但一次不得超过连续三个工作日，在从每年 4 月 1 日始的一年周期内最多七个工作日。这项权利可以部分或全部用来处理与家庭有关的紧急情况，此时不适用以连续三个工作日为限的规定。

……

05-38395 (C) 160605 160605